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32 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6 月 7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3 年 6 月 8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 年 6 月 9 日

6、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精装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5%(“精装转债”第二年计息期年度,即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票面利率);

t=96 天(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 = 100\times0.5\%\times96/365=0.132$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精装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132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106 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32 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32 元/张。

(四)回售权利

“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精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精装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精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精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精装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额。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起“精装转债”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精装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故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与截止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 181,697,105 股一致。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 日;

2、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2	深圳市中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2	02*****095	乔荣健
3	08*****462	深圳市天人合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400	深圳市顺其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03	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精装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9.10 元/股调整为 18.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毛爱军

3、咨询电话:0755-83476663

4、传真电话:0755-83476663

八、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精装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19.10 元/股

2、调整后“精装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18.50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5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o,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o-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5 日;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鉴于上述原因,精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前精装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9.1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8.50 元/股,即 $P=(Po-D)=(19.10-6/10)=18.50$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2023-06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及/或 A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及/或 A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名胡国斌、黄力平、雷江松、辛杰、郁亮和祝九胜(按姓氏拼音顺序)为第二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九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第二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方式另行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名廖子彬、林明彦、沈向洋和张懿宸(按姓氏拼音顺序)为第二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康典、刘姝威和吴嘉宁(按姓氏拼音顺序)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无法继续出任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在过去六年履行职责时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起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1]候选人简历

(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拼音排序)

胡国斌先生,1965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先生于 1987 年获武汉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1992 年获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 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正高级会计师。胡先生曾在深圳建设集团工作;1997 年 11 月-2019 年 5 月,历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管理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深圳市国资委统计预算处处长,企业二处处长、深圳市国资委总经济师、深圳市国资委副主任等职务。2019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力平先生,1968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黄先生于 1991 年获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4 年获同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现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 年 4 月-1999 年 6 月,历任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公司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9 年 6 月-2014 年 8 月,历任深铁集团业务主管、2 号线建设分公司副经理、7 号线建设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7 号线建设分公司经理;2014 年 8 月-2018 年 8 月,任深铁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 年 8 月-2021 年 2 月,任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深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雷江松先生,1970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深铁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雷先生于 1993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学士学位;2006 年获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现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专家库专家。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雷先生历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技术科长、海外公司副总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深铁集团,先后担任 5 号线建设分公司副经理、7 号线分公司经理,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建设总部副总经理兼工程一中心总经理、建设总部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深铁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辛杰先生,1966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深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辛先生于 1988 年获沈阳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5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辛先生曾在深圳市外贸集团、深圳市长城物业管理公司工作;1998 年 8 月-1999 年 2 月,任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 年 2 月-2004 年 12 月,历任深圳圣廷苑酒店筹备组负责人,深圳市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 12 月-2009 年 10 月,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9 月至今,任深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郁亮先生,1965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会主席。郁先生于 1988 年获北京大学学士学位;1997 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郁先生 1990 年加入公司,1994 年起任公司董事,1996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1 年-2018 年 1 月任公司总裁,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主席。加入万科之前,郁先生曾供职于深圳外贸集团。

祝九胜先生,1969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1993 年获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 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3 年至 2012 年,祝先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39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939)深圳市分行工作,历任福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分行信贷部总经理、公司部总经理、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12 年加入万科,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4 年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万科全资附属企业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万科联营企业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2020 年 7 月至今任董事。祝先生曾兼任易居(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048)非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郁亮先生、祝九胜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7,394,945 股、195,900 股,胡国斌先生、黄力平先生、雷江松先生和辛杰先生(按姓氏拼音顺序)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拼音排序)

廖子彬先生,1962 年出生,现为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廖子彬先生具有丰富的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合并、收购、重组和上市项目实务经验,1985 年获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曾任毕马威中国主席、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曾获委任为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天津市政协香港委员。廖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98;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998)独立董事。

林明彦先生,1963 年出生,1985 年获得英国伯明翰大学机械工程及经济科学学士学位,2002 年修毕哈佛大学商学院的高级管理课程。林先生在中国及新加坡的房地产开发及投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林先生曾于凯德集团有限公司(“凯德集团”,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C31;美国场外电子交易系统(OTCBB)股份代码:CLLDY))任职超 22 年,历任该公司首席运营官、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也曾担任凯德集团旗下多家子公司之重要职务,包括任凯德集团旗下的雅诗阁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以及凯德置地中国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行政总裁。林先生目前兼任 Sembcorp Industries Ltd(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U96)非执行兼首席独立董事。林先生曾任建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832)之非执行董事。

沈向洋先生,1966 年出生。现为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主席、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理事长、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双聘教授。1996 年获得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学院机器人专业博士学位,历任微软亚洲研究院院长、微软全球副总裁和微软全球执行副总裁,主管微软技术与研发部并主要负责推动微软中长期总体技术战略、策略以及前瞻性研究与开发工作。沈先生是美国国家工程院外籍院士、英国皇家工程院外籍院士。目前兼任美团和网易有道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懿宸先生,1963 年出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召集人,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1986 年获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1987 年至 2000 年,先后就职于格林威治资本市场公司、担任东京银行纽约分部证券自营交易业务负责人、美林证券大中华区债券资本市场主管等。于 2000 年加入中信集团,2000 年至 2002 年,任中信泰富执行董事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02 年参与创建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目前担任中信资本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先生于 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在中信资本投资的部分公司中兼任董事等职务,如兼任 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麦当劳中国内地和香港特许经营商)董事会主席、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1675)董事。张先生目前还兼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388)独立董事。张先生是第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张先生曾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666)董事会主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352)董事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廖子彬先生、林明彦先生、沈向洋先生和张懿宸先生(按姓氏拼音顺序)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 本公告所指非独立董事仅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不包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4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不存在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5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自查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公司”或“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本公司拟申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 号),主要内容如下: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孟凯与陆某林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对陆某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陆某林享有充分行使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应股东权利,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该重大事件,属于隐瞒应当披露信息或不告知应当披露信息的行为。由于孟凯未告知应当披露信息的行为,中科云网没有及时披露该重大事件,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为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科云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十万元。对孟凯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六十万元。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传达,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深刻检讨并及时缴纳罚款。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此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2018 年 1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5 号),指出 2017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副董事长股票增持实施情况及申请延期完成的公告》,公司副董事长陈继申请将前述增持计划的履行完成时间延长 1 个月,原增持计划中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内容不变。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副董事长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称增持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实施完成,未就承诺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函提到的问题,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此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5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5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科云网”)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5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2 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为王青昱先生、刘小麟先生;1 名监事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为王赟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赟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向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湘新能”)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低于 9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8,26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1,400 万元(含本数)。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陈继及其配偶孙湘君控制的高湘新能。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3.14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3 年 5 月 30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9167 元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低于 9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2.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高湘新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2.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2.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8,26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1,4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高湘新能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高湘新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孙湘君控制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公司自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不存在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10.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2〕3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转型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就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拟采取的措施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湘新能”),高湘新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公司与高湘新能签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之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高湘新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2〕3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李臻
2023 年 5 月 29 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李臻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5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7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并回复。鉴于相关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前回复并披露《年报问询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中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二三年五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8,26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1,4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适用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战略转型,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现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和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根据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现状和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内生性增长难度较高,主营业务外延式并购存在困难。为了公司长远发展并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正在积极向国家鼓励支持的超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片研发及生产业务领域转型。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即将投产。

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处于光伏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

2、光伏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保障

公司战略转型的光伏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经营特点与模式决定了企业的技术开发、人才引进、市场开拓、项目实施、经营管理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7.04%,流动负债金额合计达到 26,964.43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缓解偿债风险。公司偿债能力增强,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主营业务向光伏电池方向战略转型,会显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显著提高,财务结构得以优化,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本次发行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后续业务转型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